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均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武俊

任 红

王新安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